

私人基金會哪來的財政紀律？

陳國樑

政大財政系教授暨系主任／政大財稅研究中心主任

28 March '26

馬英九基金會近日爆發內部紛擾，在政壇引發熱議。前總統馬英九親自將執行長蕭旭岑與幕僚王光慈的去職，定調為涉及「財政紀律」問題，並表示會將相關事證送交司法調查。然而，當規範政府治理的「財政紀律」一詞，竟被曾掌舵國政八年的前總統，張冠李戴地用於私人基金會的內部糾紛時，問題恐怕不只是單純的事件定性而已。

法律上的「財政紀律」不容含糊與錯用。《財政紀律法》第二條第一款即規定，「財政紀律」係指：「對於政府支出成長之節制、預算歲入歲出差短之降低、公共債務之控制及相關財源籌措，不受政治、選舉因素影響，俾促使政府與政黨重視財政責任與國家利益之相關規範。」

其中「相關規範」，除了《財政紀律法》本身外，主要涵蓋了《預算法》、《公共債務法》與《財政收支劃分法》等制約政府之財務行政法規。更廣義言，「財政紀律」也並不僅界定於法律條文的表面文字，還包含所有為督促政府確實履行公共職能、防止公權力濫用財政資源之法律與非法律規則。綜上所述，「財政紀律」所規範對象與制度目的，均明確指向國家財政運作，並非私人組織之內部管理。

相對而言，馬英九基金會縱使因為創辦人而自帶巨大政治光環，其法律性質終究是「民間財團法人」，絕非受財政紀律規範的政府或政黨。基金會內部的資金調度與收支核銷，純屬私領域的會計事項，其準繩應是該會章程與《財團法人法》，而非治國理政的公法量尺。

若基金會高層確有帳目不清或越權之舉，法律上對應的罪責便是「業務侵占」或「背信」，根本無涉「財政紀律」。將私法範疇的財務糾紛，生搬硬套上國家治理的公法語彙，是法理上的嚴重錯置。

令人費解的是，一位擁有哈佛法學博士學位、且曾掌舵國政八年的前元首，竟犯下如此基礎的錯誤，恐怕並非一句單純的「口誤」可以輕輕帶過，不妨從「無心」與「有意」兩個面向推敲。

若從「無心」的角度觀之，長期身處公職體系，確實可能形塑一種以國家治理為中心的思維慣性。縱使卸任多年，決策者與環繞身邊的核心幕僚們，仍可能在不自覺間，延續以「經營國家機關」的邏輯來看待民間組織運作。正是在如此封閉

的權力繭房中，角色認知混亂、公私分際被集體模糊，導致這群人始終無法跳脫高高在上的「大內思維」。

若從「有意」的算計解讀，祭出「財政紀律」這面大旗，莫非是刻意將內部不堪的金錢紛擾與權力傾軋，拔高為守護公共利益的凜然大義？一句「財政紀律六親不認」，是否正是意圖藉由高明的觀念置換與政治包裝，將一場難堪的辦公室內鬥，巧妙幻化為一齣大是大非的肅貪大戲？

若前國家元首的名詞錯用源自權力的傲慢與慣性，隨後風暴所映照出的，乃更深層的社會病徵：媒體、政客與名嘴竟對法律概念的荒謬錯置照單全收，在噬血政治鬥爭的極致張力下，全社會竟沒有一人敢指出「國王沒穿衣服」——「私人基金會哪來的『財政紀律』？」

於是，媒體追逐八卦、政客借題發揮、名嘴口沫橫飛，眾聲喧嘩、理盲濫情。在當下的台灣，只要能為政黨鬥爭添柴火，黑白隨時可以顛倒，是非皆能量身訂做。公眾智識的集體麻痺與思辨能力的全面退化，正是我們陷溺於政治狂熱無法自拔的沉痛後果。